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 台內消字第1110821102號

訂定「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徐國勇

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依內政部規定申請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，應繳納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。申請新增訓練場地或延展登錄者，亦同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 四 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取證書費：
- 一、證書發給機關變更證書格式。
 - 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